



162812050150

检测报告

峰骥检字(2018)第03-123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和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和政县环境保护局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章, 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 4、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负责, 不得它用;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 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 (以邮戳为准) 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153618827

传真: 0931-8280617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桃林路 112 号

邮编: 730070

技术负责人: 朱丽君

质控负责人: 周等艳

项目负责人: 赵雷静

一、任务由来

受和政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 我公司承担了 2018 年和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办法》、《2018 年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及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我公司派遣检测小组于 2018 年 3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污染源废水进行了检测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污染源检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源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废水	和政县污水处理厂进口(W ₁)、出口(W ₂)	色度、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共 19 项。	2018 年 3 月 23 日, 每季度 1 次
	和政县华龙乳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 ₄)、出口(W ₃)	水温、色度、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共 8 项。	2018 年 3 月 24 日, 每季度 1 次

备注: 本单位对部分因子根据外委分包程序进行分包, 分包单位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因子为: 烷基汞, 共 1 项。

三、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 pH 计 (编号: GFJ-ZC-025)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型 COD 消解器 (编号: GFJ-ZC-043)	4mg/L

(续)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污水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编号: GFJ-ZC-018)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1204N 电子分析天平 (编号: GFJ-ZC-02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GFJ-ZC-001)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GFJ-ZC-001)	0.04mg/L
	LAS	亚甲基蓝光度法 GB/T7494-1987	7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GFJ-ZC-067)	0.0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 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GFJ-ZC-004)	0.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GFJ-ZC-067)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T 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GFJ-ZC-004)	0.01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	/
	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LRH-250F 型生化培养箱 (编号: GFJ-ZC-072)	20MPN/L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编号: GFJ-ZC-014)	0.00004mg/L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编号: GFJ-ZC-013)	0.05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编号: GFJ-ZC-013)	0.03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 GB/T7467-1987	7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GFJ-ZC-067)	0.004mg/L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编号: GFJ-ZC-014)	0.0003mg/L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编号: GFJ-ZC-013)	0.010mg/L
	水温	温度计测定 GB13195-1991	LCD-105 型数显温度计	/

表 3-2 分包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1×10 ⁻⁵ mg/L
				2×10 ⁻⁵ mg/L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

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或分析人员校准；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对部分样品带密码标准样品或做 10% 平行双样。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部分见表 4-1。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部分见表 4-2。

本次检测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表 4-1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总氮	180323 W ₁ 0102	19.3	19.9	1.5	≤25	合格

表 4-2 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准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pH 值	202156	7.36	7.33±0.05	合格
镉	161983	46.1ug/L	45.3±2.7ug/L	合格
氨氮	B1708118	24.9mg/L	25.1±1.3mg/L	合格
砷	200438	62.0ug/L	60.2±3.1ug/L	合格
六价铬	161725	34.7mg/L	35.0±2.0mg/L	合格
总磷	203949	1.28mg/L	1.30±0.05mg/L	合格
总氮	B1709079	19.7mg/L	20.1±1.0mg/L	合格

五、检测结果

和政县华龙乳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和政县污水

处理厂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和政县华龙乳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 ₄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 ₅	
1	水温	2018.03.24	20.4	18.3	℃
2	pH值		7.50	7.89	无量纲
3	色度		80	16	倍
4	COD _{Cr}		223	40	mg/L
5	BOD ₅		61.2	6.6	mg/L
6	SS		40	16	mg/L
7	氨氮		5.19	1.14	mg/L
8	动植物油		43.2	2.01	mg/L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